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 14 号

案 题：设立柳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的机构补偿基金
风险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设立柳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投资

内容： 的机构风险补偿基金

加大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是柳州市产业优化升级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必需措施之一。技术创新投资具有高投入性、高风险性、长周期性等特征，而中小企业由于自身实力较弱面临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困难。因此，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约束问题在柳州市是一个较突出的问题，需要政府介入来弥补市场失灵缺陷。政府直接投资的能力有限，更应通过引导银行、担保、风投等机构投资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

南宁市于2010年7月份出台了《南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单个担保机构每年最高可获500万元的风险补偿金。据调研，在柳州市的层面，还没有为银行、担保公司、风投公司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根据柳州市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迫切需求，我们建设为银行、

担保、风投公司设立针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资金投入的风险补偿基金，以分担其风险，引导它们更为参与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增加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长期资金来源。

办 法:

1. 政府与党设立柳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的机构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为享受这一风险补偿政策的机构应具有以下条件：①为柳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提供融资或担保服务，该技术创新项目^经柳州市科技局和工信委立项；②投资或担保周期两年以上；③投资机构接受柳州市工信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管。

3. 每年按一定比例（如5~2%）乘以投资额并区分投资类型给予补偿

审查意见:



2011. 2. 24.